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徐淑娟即王盛立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3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1187-9	1	1000	
002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1188-0	1	1000	
003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1189-2	1	1000	
004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1190-9	1	1000	
005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21191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703-5	1	851	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